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22号

武定武星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552705332T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大坪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云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贮存有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不规范，未做防渗处理，未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容器无识别标志，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二）需要配套建设的收尘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4月13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2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

确告知该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22号)及2021年4月19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十三)项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贮存有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不规范,未做防渗处理,未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容器无识别标志,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三万元罚款。

(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收尘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罚款。

对你(单位)合计处三十三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